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100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有關辦理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是否妥適？顯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之需要，除請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21 日簡報案情外，並依據該部函報內容，經分別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等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本（103）年 3 月 26 日約詢國家發展委員會¹及審計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參酌約詢後補充說明，業已調查竣事，關於國發基金開發分基金（下稱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下稱豐達科技）乙案，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豐達科技召開董事會議之方式多次採通訊書面，董事未親自出席，開發分基金及其股權代表董監事卻渾然不知該等會議方式違反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後續發現該等會議非屬正式，又僅提出書面反對意見，未能積極處理，顯有未當。

（一）按「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人，不在此限。（第一項）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¹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成立，係整併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單位，移撥）而設立。

² 豐達科技公司名稱變動情形：皇旗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10 月 14 日成立，89 年 4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皇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 年 9 月再變更名稱為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 年 11 月再變更名稱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第二項).....」；另按豐達科技之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是以，豐達科技董事會之召開應由董事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二)豐達科技設有董事 11 人，董事會之召開依其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係應由董事親自出席，如委託代理人，亦應委託其他董事代理，然本院調查發現，該公司 9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 93 年度第 6 次董事會、93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 93 年度第 7 次董事會及 93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93 年度第 8 次董事會，均係以「通訊書面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議，顯與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董事會召開方式不符，且亦違反「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之規定：「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顯有未當。

(三)次查豐達科技 93 年度 3 次通訊書面董事會，討論議案分別為：

1、93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董事會：

(1)其討論案由為因應該公司治理精神及建立定期更換會計師同意案，其主要原因係該公司財務報告由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已第 5 年，目前進行國際轉投資及合作策略之評估。該年度與事務所合作將需要財務顧問及簽證會計師兩項功能。依美國之慣例需分由不同事務所執行之，建議應進行評估以作為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基礎。

(2)開發分基金內部意見：建議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林鴻光會計師接任公司簽證會計

師。該分基金並未對會議方式表達意見。

- (3) 該次董事會全體董事(該分基金代表之監察人蕭智芬為會議紀錄列席人員)無異議通過，決議該各項簽證會計師原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劉義吉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擔任，因考量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定期評估制度，原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改聘為該公司財務顧問，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為後續 5 年之查核簽證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93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 93 年度第 7 次董事會：

- (1) 討論案由為 91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向經濟部商業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2) 開發分基金對該次董事會議所提內部意見，擬表示同意。未對會議方式表達意見。
- (3) 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93 年 8 月 14 日召開之 93 年度第 8 次董事會：

- (1) 93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豐達科技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開發分基金，該公司「為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變更簽證會計師案」將於次日(14 日)以通訊書面會議方式召開 93 年度第 8 次董事會，其主要原因係該公司認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所處產業之發展性、產銷及價格策略，在認知上與其實際地位有相當大之歧異，且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亦說明無法配合募集海外可轉債相關簽證作業之情況，因此擬決議終止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關係，並授權董事長與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洽談相關變更與辦理委任事宜。
- (2) 開發分基金內部意見：更換會計師係屬重大事

件，應正式召開董事會，向董監事會詳細說明理由，經慎重討論後作成決議，不宜以緊急通知及通訊書面會議方式進行。

(3) 該基金於接獲通知後，提出反對意見：

<1> 反對以通訊書面會議進行。

<2> 請提供詳細資料並召開正式董事會討論」。

(4) 本案經持同意意見董事席次 6 席，持反對意見董事席次 2 席，未出席董事二席，已符合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29 條第 1 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通過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 再查豐達科技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於 93 年 8 月 18 日至該分基金說明，因該公司多次溝通協商後，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仍於該日告知無法為該公司 93 年財務半年報辦理簽證，不得已以緊急會議方式變更該簽證會計師。且該次董事會議雖已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然該公司仍尊重該分基金表達反對意見，並將之列入會議紀錄中。然該分基金回應表示該公司前已多次未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希往後能確實尊重公司治理精神，使董事會正常運作，發揮監督營運功能。顯示存貨較多且應收帳款較長等特殊情況，該分基金將由監察人蕭智芬行使職權聘請獨立會計師重新查核，釐清爭議。

(五) 末查豐達科技於 93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6 次董事會時，即以通訊書面會議方式辦理，且該次會議討論係為該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所為之會計師變更，並無緊急性，然該公司仍以通訊書面會議方式辦理，開發分基金對此違反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及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所召開之董事會渾然未覺，復該公司於同年 7 月 27 日再以通訊書面會

議方式召開有關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擬向經濟部商業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之第 7 次董事會，亦未對董事會召開方式提出意見，顯有未當。且該分基金及其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已於同年 8 月 14 日豐達科技欲召開之第 8 次董事會前，發現該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非屬正式董事會，然該分基金及其指派之董事卻僅以書面方式表示反對意見，間接認同該公司書面通訊董事會議之有效性，該分基金指派之董事未能依公司法第 218-1 條之規定：「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及同法第 218-2 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等相關規定為其他積極之行為，而至該公司董事長等人至該分基金說明時，開分基金始表示將由監察人蕭智芬行使職權聘請獨立會計師重新查核，釐清爭議，惟該監察人後續亦未積極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亦顯有違失。

(六)綜上，豐達科技召開董事會議之方式多次採通訊書面，董事未親自出席，開發分基金及其股權代表董監事卻渾然不知該等會議方式違反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後續發現該等會議非屬正式，又僅提出書面反對意見，未能積極處理，顯有未當。

二、開發分基金於其投資豐達科技公司財務長及董事長相繼失去聯絡後，既未命所指派之公司監察人儘速委請會計師查核，未將疑涉掏空舞弊案之經理人移請司法機關偵查，亦未盡其他監督之責，核有未當。

(一)按「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違反第一項規定，妨礙、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法 221 條規定：「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是以，開發分基金於豐達科技擁有 1 席監察人，該監察人得獨立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該等資料。

(二)查豐達科技會計師更換之疑義：

- 1、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該公司財務報告由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已第 5 年，目前進行國際轉投資及合作策略之評估。該年度與事務所合作將需要財務顧問及簽證會計師兩項功能。依美國之慣例需分由不同事務所執行，該公司決議：
 - (1)原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劉義吉及張嘉信會計師改聘為該公司財務顧問。
 - (2)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林鴻光會計師為後續 5 年之查核簽證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選擇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林鴻光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係因其服務之客戶包含航太工業，與公司從事之航太扣件業務交相近，且該二會計師亦具有海外併購之處理經驗，更合乎公司營運走向國際化之需要。
- 2、不到 2 個月，該公司於 93 年 8 月 14 日又以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對其所處產業之發展性、產銷及價格策略，在認知上與其實際地位有相當大之歧異，且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亦說明無法配合募集海外可轉債相關簽證作業之情況，因此擬決議終止對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關係。
- 3、依該公司董事長蘇名宇於 93 年 8 月 18 日向開發

分基金之說明二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對航太產業不熟悉，而因該公司財務上存貨較多且應收帳款較長，該等會計師不為該公司 93 年財務半年報辦理簽證。

惟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類型有「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該等會計師因財務上存貨較多且應收帳款較長不認同該公司之會計處理，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究係不願該等會計師於半年報中提出「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而需更換能配合該公司經理階層需求之會計師，亦或會計師拒絕對該公司半年報簽證，仍有疑義，該分基金對於影響該公司資訊透明之情事並未詳究，核有未妥。

(三)開發分基金雖曾數次提出內部意見，將委託獨立會計師辦理查核：

- 1、93 年 8 月 18 日豐達科技董事長向開發分基金之說明二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對航太產業不熟悉，而因該公司財務上存貨較多且應收帳款較長，該等會計師不為該公司 93 年財務半年報辦理簽證，該公司將於半年報事件過後，擇期聘請獨立會計師重行實質查核。
- 2、93 年 9 月 15 日開發基金執行秘書賴清祺批示有關選定委聘會計師部分，應加速辦理。監察
- 3、93 年 9 月 21 日開發分基金因豐達科技二度更換會計師，且應收帳款天期過長及存貨過多等異常財務狀況，於半年報事件後，該基金以監察人身分，擇期聘請獨立會計師重行實質查核。並建議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擔任未來委任之查核會計師。該基金考量證交所正對豐達科技進

行實質查核，避免加重財務人員工作負荷，該基金宜待其完成查核或取得查核報告後再做安排。

- 4、開發分基金 93 年 9 月 17 日於豐達科技董事會意見資料顯示，93 年 9 月 27 日以監察人身分正式委託安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預計 1 個月內可以完成。
- 5、然依該分基金回復本院資料確說明：「在豐達科技發生第二度更換簽證會計師、應收帳款天期太長及存貨過多等異常財務狀況時，即擬以監察人身份聘請獨立會計師重行實地查核，瞭解前述情形之爭議所在。惟考量證券交易所當時正對宏達公司進行實地查核，為尊重證交所法定查核權，該分基金將實地查核時程延至證交所完成查核。隨後豐達科技即發生蘇名字請辭、豐達科技請監察人依法律程序追究蘇名字之責任、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銀行團進行財務監控等重大事件，致使豐達科技無法配合該分基金辦理實地查核，因此該分基金卷存資料，並未包含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實地查核報告」。
- 6、另 93 年 9 月 27 日證交所對函豐達科技申報 9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提出疑義(副知監察人開發分基金)：
 - (1)豐達科技 93 年 3 月間應收帳款美金 9,872 千元出售予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部份：
 - <1>本項交易經該公司提供聲明表示，前開出售應收帳款之實際客戶、發票號碼及金額明細，與承購銀行相關資料不符，該等應收帳款並未真正出售，該公司於 93 年 3 月轉銷該等應收帳款顯為錯誤之會計處理。

<2>該公司 91 年及 92 年期末帳載應收帳款餘額，皆不包含前項讓售標的 Penn 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Corp. (下稱 PEM) 及 Clemmar Industry Limited (下稱 Clemmar) 兩家公司，經檢視該公司 93 年度之分類帳顯示，93 年 1 月先借記該筆應收帳款之餘額 (貸記科目包括現金-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華銀行)敦北分公司約 3 億元)，3 月分出售時始有應收帳款之餘額得以轉銷。

(2) 請說明 93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存於建華銀行香港分行美金 1,000 千元之存款受質之原因及為何未轉列受限制資產？

(3) 該公司 91 年即預付二期新廠工程款 85,000 千元予偉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邦營造)，然新廠並未施工，該預付款中有 36,000 千元以廠房更新工程事項轉為房屋及建築成本，另收回 10,000 千元，其餘 37,000 千元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請說明交易是否有資金貸與情事？

由上開資料顯示，證交所對豐達科技財務資訊已有嚴重質疑，開發分基金接獲證交所副本，亦已知悉其疑義，而該等疑義已顯示，證交所已懷疑該公司涉及作假帳情事，該分基金為該公司之監察人，本應審慎而積極處理，然該分基金雖稱已於 9 月 27 日委任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對豐達科技進行實地查核，預計一個月內完成並提出查核報告，惟本院函請該分基金提供查核資料時，竟又稱為尊重證交所法定查核權，該分基金將實地查核時程延至證交所完成查核，後又因豐達科技發生蘇名字請

辭、該公司請監察人依法律程序追究蘇名字之責任、欲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銀行團進行財務監控等重大事件，致使該公司無法配合辦理實地查核，該分基金未能積極委請會計師實地查核，內部資訊亦未能忠實反映實情，相關作業，顯有未當。

(四)末查 93 年 9 月 22 日豐達科技財務長曾學煌失去聯絡，同年 28 日該公司董事長蘇名字失蹤，證交所於 93 年 10 月 22 日以豐達科技部份員工處理應收帳款讓售、重要進銷貨交易、支付存出保證金、為他人背書保證、預付工程款等事項，涉有人為疏失或侵占公司款項之犯罪行為，該公司將採取必要之法律行動或檢具事證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並為必要之會計處理。監察人依公司法賦與職權，督促該公司確實辦理前開事宜以保障公司資產。該分基金始於：

- 1、93 年 10 月 26 日以監察人身分委向豐達科技董事長蘇名字寄發存證信函。
- 2、93 年 11 月 4 日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負責處理相關法律事項，並協助開發分基金以監察人身分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告發。
- 3、93 年 12 月 14 日以監察人身分向法務部調查局告發。
- 4、94 年 1 月 10 日以監察人身分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
- 5、由上顯示，該公司相關經理階層已明顯出現誠信瑕疵，開發分基金身為該公司監察人，竟未能確實執行監察人之任務，而對於移請司法機關偵辦作業未顯積極，確有未當。

(五)綜上，開發分基金於其投資豐達科技公司財務長及董事長相繼失去聯絡後，既未命所指派之公司監察

人儘速委請會計師查核，未將疑涉掏空舞弊案之經理人移請司法機關偵查，亦未盡其他監督之責，核有未當。

三、豐達科技於 93 年發生董事長侵吞公司資產及進行不實財務報導後，營業收入連年下滑，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明顯不佳，至 94 年，銀行存款遭抵銷、凍結，營運資金嚴重短絀，全體董監事之資產亦遭投資人申請假扣押，公司存續未定之際，開發分基金未予撤資，分析該公司之繼續經營價值，承擔風險，引進專業人士，參與增資，展現政府支持航太產業之決心，然該分基金參與增資時，竟未依規定送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管理委員會亦採書面審議，背離該分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核有缺失。

(一)按「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伍、投資計劃之審核規定：「一、審核作業……(二)審查階段：1. 第一階段-初步接洽……3. 第三階段-提交審議(1)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一般投資案件應先提報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若審查不參與投資案件，應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請人。(2)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核定參與投資之案件，應再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應函復申請人」，是以，開發分基金辦理一般投資案件，應先經該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再交由管理委員會審議，且相關審議方式並未有書面審議之方式。

(二)查豐達科技 93 年度因董事長掏空及做假帳，至該公司營運狀況出現明顯下滑情事：

1、豐達科技 92 至 94 年財務簡表如下：

單位：億元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累計虧損	股本
92	14.73	4.11	1.64	0.51	0.97	10.12

93	11.50	2.41	-13.57	-19.46	-18.48	11.22
94	7.29	1.46	-0.34	-3.92	-13.86	16.39

2、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2 年至 94 年間營業收入呈現快速下滑趨勢(分別較 92 年下滑 21.93%及 50.51%)，且自 93 年起每年營運亦呈虧損狀況，累計虧損亦高達 10 億元以上，財務狀況明顯不佳。

(三)次查 93 年間發生豐達科技董事長蘇名宇掏空公司及作假帳情事。該公司考量資金即將短缺，於 93 年 12 月 31 日舉行臨時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額度為 0.65 億股。並於 94 年 1 月 13 日 9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採私募分次發行，第一次發行 0.418 億股，每股 2.5 元，總金額 1.045 億元，惟實際發行股數為 0.4044 億股，金額為 1.011 億元(佔私募總金額 28.71%)。第二次私募於 94 年下半年視該公司營運資金需要狀況辦理。第 1 次認購摘述如下：

- 1、開發分基金參與前開增資，以每股 2.5 元認購 0.12 億股，總金額為 0.3 億元，約占增資認購股權比率 28.71%。該分基金持股由 6.61%增為 12.60%。
- 2、開發分基金於 94 年 3 月 11 日第 12 次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同意參與本次私募增資案。
- 3、94 年 3 月 11 日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該會投資豐達科技案，經出席委員 16 人，基於發展我國航太扣件產業政策，全數同意參與增資，並決議：
 - (1)94 年股東常會提前改選董監事。
 - (2)該會參與本次投資認購價格，不得高於會計師簽證之 93 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每股淨值(93 年每股淨值為 4.58 元)。

- (3) 若會計師簽證之 93 年度財務報表不及提出，授權開發分基金依以上點之原則以每股 2.5 元參與增資。
 - (4) 請該公司加強財務管理能力，並延攬財務專業主管。
 - (5) 豐達科技於 94 年 4 月 8 日完成現金增資之繳款。
- (四) 再查 94 年 5 月 6 日豐達科技銀行帳戶遭銀行抵銷存款 0.11 億元，另有 0.64 億元遭銀行凍結無法運用，造成營運資金短絀，且該公司全體董監事之資產亦遭投資人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故該公司於 94 年 5 月 19 日於 94 年第 5 次董事會決議提前辦理 94 年度第 2 次私募現金增資時程。
- 1、豐達科技於 94 年 6 月 16 日函請開發基金認購 0.066 億股，金額 0.165 億元，繳款期限為 94 年 6 月 27 日。
 - 2、開發分基金評估：
 - (1) 參與第 2 次私募之益處：
 - <1> 股權比率提高：該分基金參與私募後，股權比率由 12.71% 上升為 15.31%，並因而帶動其他法人投資者投入，使法人股東與經營團隊股權比率由 35.11% 上升至 41.68%，有助公司營運穩定。
 - <2> 持股成本降低：每股成本降為 13.23 元，有助未來投資收回。
 - (2) 參與第 2 次私募之必要性：
 - <1> 改選董事長：推舉陳德榮繼任董事長，重組經營團隊及穩定公司營運。
 - <2> 召開銀行團會議：獲得債權銀行支持，同意延緩還本及降低利息。

- <3>彌補因營運虧損基將造成之資金缺口。
- <4>委任國內知名航太專家林渝寰擔任該分基金股權代表，由董事會遴選聘為該公司執行長。
- <5>除理留滯海外之存貨，收回遭不當挪用之資產。
- <6>整頓轉投資公司，避免在淪為不當利益輸送管道。

(3) 該分基金評估意見：

- <1>豐達科技營運發生嚴重虧損，主要係因該公司前董事長蘇名宇以非法方式操弄公司營運及財務所致，然該航太扣件產業仍具發展前景，而公司以其擁有之技術、客戶及合作夥伴，仍有繼續經營之價值。
- <2>該分基金推介航太專家林渝寰擔任股權代表，並擔任執行長，並已成功引進策略投資人，積極進行重建。
- <3>該公司與債權銀行已就未來還本付息達成協議，未來需致力提升營業收入，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調度能力。
- <4>該基金為該公司最大法人股東，代表公司對航太產業之重視與支持，若再參與本次私募將彰顯政府主導重建之決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債權銀行均有正面作用。
- <5>該基金宜參與該公司私募，以協助公司渡過財務難關，進而配合新經營團隊進行改革，使公司再創生機。

3、本案須於 6 月 27 日前完成繳款，不克召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該分基金比照 93 年 12 月 21 日參與華僑銀行增資 3 億元之例，以書面

方式請管理委員會委員表示是否同意本案，10位管理委員會委員針對該公司94年第2次私募案審查意見。

- 4、94年6月24日開發分基金管理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審議通過(10位委員審議，7位同意，2位無意見，1位不同意)參與豐達科技辦理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增資發行新股0.172億股，每股2.5元，總金額0.43億萬元，該基金認購0.066億股，金額1,650萬元，約占增資股權比率38.37%，佔增資後股權15.31%，該基金並於94年6月30日繳款完成。

由上得知，開發分基金參與第2次私募現金增資並未依「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之規定：將審查報告送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並經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而係經由該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未送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而直接送管理委員會以書面審議，然欲變更審議方式，理應先經由該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始得變更審議方式，爰該分基金既未事先獲得該管理委員會議之同意，免送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亦未經該委員會議同意以書面方式辦理審議，逕以該會主任委員批示後，即以例外方式辦理，顯然不符「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

- (五)綜上，豐達科技於93年發生董事長侵吞公司資產及進行不實財務報導後，營業收入連年下滑，營運持續虧損，財務狀況明顯不佳，至94年，銀行存款遭抵銷、凍結，營運資金嚴重短絀，全體董監事之資產亦遭投資人申請假扣押，公司存續未定之際，開發分基金未予撤資，分析該公司之繼續經營價值，承擔風險，引進專業人士，參與增資，展現政

府支持航太產業之決心，然該分基金參與增資時，竟未依規定送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審議，管理委員會亦採書面審議，背離該分基金投資作業規範，核有缺失。

四、豐達科技內控制度形同虛設，經理人員侵占公司資產，隱匿背書保證資訊，作出不實財務報導，不將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不予外部董事或監察人知悉，然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為外部董事或監察人之責任，外部董事或監察人應藉該制度之有效運作透過董事會以外之其他管道知悉企業攸關資訊。開發分基金未能檢視所投資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良窳，核有缺失。

(一)按豐達科技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 1 規定：「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一)、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二)查豐達科技於 91 年 12 月 20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 億元，預定自 92 年 3 月 20 日起，持有人可申請轉換為該公司股票，然：

1、豐達科技於 92 年 1 月 22 日公告預定於同年 5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同年 3 月 11 日起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依規定融券放空應於同年 3 月 3 日前回補。

2、國發基金等接獲部分民眾檢舉豐達科技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閉鎖期為 3 個月，持有人可於 92 年 3 月 17 日起向該公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詎料該公司董監事利用召開公司股東會(預定於同年 5 月 9 日召開)之名義，致使認購或於市場上買進該公司債之投資人，無法於閉鎖期期滿後向該公司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致使投資人蒙

受重大損失，涉嫌內線交易不法行為。

- 3、91年11月29日至92年1月28日間豐達科技股價漲幅158.12%，與同期間電子類股跌幅5.21%，大盤指數漲幅7.93%相較，股價變動走勢明顯悖離，且該股票於91年11月29日等24個營業日有盤中漲跌幅超過6%或振幅超過9%之情形，占前開期間57.14%。
- 4、豐達科技林開永(豐達科技開發中心暨管理部協理，並擔任代理發言人，證交所至該公司辦理查核期間，92年1月29日離職)等6人，於上開期間總計買進豐達科技股票10,319千股，賣出2,346千股，買超總暨7,973千股，且林員等有連續以當日漲停價或高於當時成交價委託買進該股票，並有拉尾盤之現象，似有影響該股票成交價或收盤價之意圖。

由上顯示，豐達科技內部人員涉有內線交易之情事，開發分基金已接獲檢舉，身為該公司監察人，本應要求該公司強化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避免發生其他內部舞弊情形。

(三)次查豐達科技未依該公司章程第15條之1第7款規定，對於公司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經董事會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

- 1、豐達科技經董事會於92年7月30日投資美金200萬元成立宏達開曼公司，該公司為豐達科技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宏達開曼公司以美金200萬元向豐達科技董事長蘇名字成立之NAFCO Investment公司購買大陸中達精密扣件公司(下稱中達精密)之股權。
- 2、NAFCO Investment公司向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華銀行)融資貸款美金300萬元

投資中達精密，豐達科技為此融資貸款提供同額背書保證，且提供該銀行美金 100 萬元存款為擔保品。

- 3、NAFCO Investment 公司取得宏達開曼公司美金 200 萬元後，用以清償建華銀行款項，故融資貸款餘額為美金 100 萬元，但 93 年 10 月 4 日融資到期，NAFCO Investment 公司未能清償，故建華銀行對美金 100 萬元擔保品行使抵銷權。
- 4、宏達開曼公司向 NAFCO Investment 購買中達公司 13.33%之股權，未完成登記。

由上顯示，NAFCO Investment 公司購買中達精密股權，向建華銀行辦理美金 300 萬元之融資係由豐達科技擔任保證人，並提供美金 100 萬元為擔保品，然該等背書保證行為，未提董事會經 2/3 董事同意，與該公司章程規定不符，且有涉隱匿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關係人交易及背書保證等情事。

(四)再查 92 年至 93 年間豐達科技發生下列事件：

- 1、豐達科技於 91 及 92 年間即分別出售 PEM 及 Clemmar 兩家公司該等期間之應收帳款予建華銀行，該等出售為無追索權之讓售行為，故將該等應收帳款轉銷，嗣後該公司又於 93 年間與建華銀行解除契約，重新列為該公司應收帳款，然該應收帳款之出售及後續解約行為整體法律效果，似屬融資行為。
- 2、豐達科技將上開應收帳款(即曾出售與建華銀行之應收帳款)出售予新竹商銀，惟該公司將應收帳款清冊予以更改，逕以 93 年之發票號碼混充，並於原擬處分之應收帳款總金額範圍內變更原發票金額，經該銀行完成徵信後，雙方於 93 年 3 月 19 日簽訂授信契約書。

- 3、豐達科技與 PEM 簽訂契約，該公司依據 PEM 所提出之預測需求，陸續將各項產品出貨運送交付予 PEM，PEM 依各次實際支用補下訂單。由於 PEM 市場銷售狀況不如預期，PEM 陸續以該公司所交運之產品以不符需求或產品品質有問題等藉口，拒絕就其所收受之部份產品補下訂單，甚至拒絕收受該公司運交之部份產品。雙方協商後，無法針對應收帳款爭議達成共識，該公司為保障權益將原運交予 PEM 產品全數移至該公司倉庫，且委託代理商另行銷售，該仍繼續向 PEM 追討帳列應收帳款。
- 4、豐達科技依據訂單出貨運交予 Clemmar，完成交貨即將應收取之貨款列為應收帳款，然因市場銷售不如預期，使 Clemmar 無法依期償還應付款項，該公司乃應 Clemmar 之要求，將原應運交予 Clemmar 之產品移至該公司越南倉庫，以利銷售，原擬向 Clemmar 追討之應收帳款，仍列帳尚未處理。
- 5、豐達科技於 91 年即預付第二期新廠工程款 0.85 億元予偉邦營造，然新廠並未施工，雙方已解除契約，其中 0.36 億元預付款以廠房更新工程事項轉為房屋及建築成本，然並無實際發包，另 0.1 億元豐達科技已收回，另有 0.37 億元於雙方解除契約時，免除偉邦營造之給付義務。

由上顯示，豐達科技涉有作假帳及掏空公司情時，該等事項如有健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不至發生，顯見，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如同虛設。

(五)綜上，豐達科技內控制度形同虛設，經理人員侵占公司資產，隱匿背書保證資訊，作出不實財務報導，不將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不予外部董事或監察

人知悉，然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為外部董事或監察人之責任，外部董事或監察人應藉該制度之有效運作透過董事會以外之其他管道知悉企業攸關資訊。開發分基金未能檢視所投資企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良窳，核有缺失。

五、金管會負監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資訊之責，明知豐達科技已於 92 年間發生經理人舞弊，然未能強化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監督，致該公司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仍在重大方面未允當表達，傷害報表使用者取得資訊之品質。

(一)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依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一)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二)更正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不含重分類)金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總資產金額百分之一點五者。」，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一、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監督及管理……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第 5 條規定：「證券發行組掌理事項如下：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監督、查核與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審核及管理……」，第 9 條規定：「會計審計組掌理事項如下：……四、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內部控制及

其他財務資訊之監理……」。是以，金管會證期局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負有監督及管理之責，且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更正金額達一定規範者，即需重編。

(二)查 93 年豐達科技發生董事長侵吞公司資產及進行不實財務報導後，金管會於 93 年 12 月 29 日處分豐達科技簽證會計師：

1、92 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事務所會計師劉義吉、張嘉信，因查核時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達重大疏失之程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停止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一年。

2、93 年上半年度簽證會計師聯捷會計師事務所徐俊成、趙志浩，因查核時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達嚴重疏失之程度，嚴重誤導財務報表使用者，及影響證券市場秩序，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停止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簽證業務二年。

由上得知，金管會業已知悉豐達科技涉有侵吞公司資產及進行不實財務報導之情事。

(三)再查豐達科技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委由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俊華及張仕奇二位會計師擔任簽證 93 年度財務報表，該二會計師於 9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表示該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受查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動之情形，惟本院調閱經前開會計師所所簽證之豐達科技 93 年財務報表，發現財務報表有未能允當表達該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情事，例如：

1、豐達科技 93 年營業毛利為 2.41 億元，扣除營業費用 15.98 億元後，營業淨損為 13.57 億元，稅

前淨損為 19.45 億元，該公司 92 年的營業費用計 2.47 億元，93 年為 92 年的 646.96%，是以，該公司當年鉅額營業費用係該公司當年產生虧損之主要原因。然本院調查發現該公司營業費用中，高達 14.22 億元係「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中 12.89 億元為呆帳費用，約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 90.65%，顯見呆帳費用係該公司虧損之主因，惟本院調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查得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且表達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中，並無該「呆帳費用」之進一步說明，該等「費用」之成因，究係負責人侵占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損失、過去年度更正，或假銷貨之管理不佳，所計提之無法收回應收帳款呆帳，並無所悉，亦不知其是否全在 93 年一年發生，全無以前年度之影響，此外，該等費用是否應列入正常營運而起的「管理及總務費用」，亦有疑義。

- 2、豐達科技與 PEM 所簽訂之契約，係該公司依據 PEM 所提出之預測需求，陸續將各項產品出貨運送交付予 PEM，當即將各貨款列為應收帳款，PEM 依各次實際情況補下訂單。PEM 於 88、89 年間陸續預付美金 500 萬元予該公司，該公司將產品運交予 PEM 後，俟 PEM 補下訂單及付款(或自預付款中扣抵)後，再逐筆沖銷應付帳款。該公司雖稱雙方交易係屬一般銷貨關係，然依資料顯示，其交易模式似為寄銷，該公司似提前認列營業收入，虛增營業收入。若該公司確曾虛增營業收入，則未重編財務報表，逕將列為鉅額呆帳費用，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未能真實表達，簽證會計師卻出具無保留意見，即有不當。
- 3、另依據豐達科技回覆證交所資料顯示：

(1) 該公司 91 年間將對 PEM 及 Clemmar 二家公司之應收帳款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建華銀行，而轉銷上述應收帳款，惟 93 年間解除契約，重新列為該公司應收帳款，故該等讓售似實屬融資。

(2) 該公司以 93 年之發票號碼混充，更改 90 及 91 年之應收帳款清冊，並於原擬處分之應收帳款總金額範圍內，變更原發票金額，處分上述應收帳款予新竹商銀，新竹商銀於完成徵信後，雙方於 93 年 3 月 19 日簽訂授信契約書，並據以為相關會計之處理。然該公司又於 93 年 10 月 11 日合意解除原契約，回復原狀，該等應收帳款又屬該公司所有。

由上開資料顯示，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未能允當表達財務資訊，且以前年度之財務報告亦似有未能允當表達各該年度之財務狀況，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未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金管會未能善盡對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監督及管理之責，核有未妥。

(四) 綜上，金管會負監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資訊之責，明知豐達科技已於 92 年間發生經理人舞弊，然未能強化對該公司財務報表之監督，致該公司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仍在重大方面未允當表達，傷害報表使用者取得資訊之品質。